

消防安全 技术综合能力

优路教育教学教研中心 ©组编

优路教育一线培训教师集体编写
一个可随身携带的移动名师课堂

赠优路教育

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

专题班

- ◆ 4周科学规划 任务合理分解
- ◆ 紧扣命题题源 考情全面掌握
- ◆ 精确剖析真题 规律明晰准确
- ◆ 全真模拟练习 深度预测押题
- ◆ 名师网络课堂 分数完美逆袭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扫码
超值
领课
取程

2018 全国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4 周通关辅导丛书

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

优路教育教学教研中心 组编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本书以全国一级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和指定教材为蓝本,以科学、合理、贴身的学习周计划为主线,以学习、复习齐头并进的新型学习方法为灵魂,让读者在“考点突破”中明确考点内容,在“典型题例”中感受考点,在“预测练习”中熟练考点,旨在为读者顺利通过2018年一级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保驾护航。本书针对考生在学习、复习中的记忆规律安排了4周计划,使考生能在短时间内有序地完成学习和复习并进的过程。4周的安排,目标明确,科学合理,帮助考生理清复习思路,成功通过考试。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优路教育教学教研中心组编.—3版.—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18.4

(2018全国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4周通关辅导丛书)

ISBN 978-7-111-59776-6

I. ①消… II. ①优… III. ①消防-安全技术-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TU998.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084233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22号 邮政编码100037)

策划编辑:汤攀 责任编辑:汤攀 张维欣

责任印制:张博 责任校对:孙成毅

三河市宏达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18年6月第3版第1次印刷

184mm×260mm·14印张·334千字

标准书号:ISBN 978-7-111-59776-6

定价:39.90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电话服务

服务咨询热线:(010)88361066

读者购书热线:(010)68326294

(010)88379203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网络服务

机工官网:www.cmpbook.com

机工官博:weibo.com/cmp1952

教育服务网:www.cmpedu.com

金书网:www.golden-book.com

丛 书 序

繁忙的您，面临工作和全国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考试的压力，是否正茫然失措，对考试重点、难点一无所知，对考试没有头绪，对厚厚的教材只能一声叹息。别担心，拿起本丛书，一切问题迎刃而解。

“2018 全国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4 周通关辅导丛书”是一套严格遵照《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的要求，根据消防工程师的考生特点，集行业各种优质资源编写而成的精品应试丛书。本丛书包括《消防安全技术实务》《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消防安全案例分析》三个分册，每门科目的重点、考点突出，均由一线从事消防工程师考试研究和教学的资深老师执笔，是一套高质量的应试辅导丛书。本丛书符合命题规律，规划细致科学，也是广大消防工程师考生的必备一套学习辅导丛书。

本丛书的特点如下：

一、名牌机构策划，集行业各种优势资源

本丛书由著名培训机构优路教育的教研团队和一线资深老师结合消防工程师命题研究和教学实践，以真题为蓝本，以大纲为纲要，以为考生服务为目的，集精华于一体，真实权威，实用性强。

二、紧扣大纲要求，直击考试真题

本丛书紧扣考试教材和大纲，体例设置与教材完全一致；突出必背考点，辅以真题实战，相关知识点和题库完美结合，极大地强化考生的应试能力。

三、真题加预测，摸准考试命题命脉

本丛书每天的学习内容包含考点汇集、典型题例（历年真题）、预测练习三个部分，讲、测、练一天搞定，无论从学习、记忆规律，还是学习资源来看，本丛书都是您考试之路上不可缺少的好助手。

四、按“周”规划，科学有效安排复习内容

本丛书另一个同类图书不具备的亮点是：根据记忆规律的普遍性特点，在复习规划中实行学习与复习并进的新型应试学习方法，为考生做好了普适性的学习、复习计划，让考生拿到本书之后就知道每天学习什么，怎么学习，从而做到胸有成竹，百战不殆，为在短时间内通过考试打下坚实的基础。

五、超值赠送服务

本丛书均配有超值赠送服务，由优路教育（www.niceloo.com）提供专业的服务和强大的技术支持，具体为：

1. 《消防安全技术实务》附赠内容为：优路教育“消防安全技术实务专题班”8 学时（价值 400 元）的网络视频课程。

2. 《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附赠内容为：优路教育“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专题班”8 学时（价值 400 元）的网络视频课程。

3. 《消防安全案例分析》附赠内容为：优路教育“消防安全案例分析专题班”8 学时

(价值 400 元) 的网络视频课程。

赠送内容的使用方法为：扫描封面二维码，即可获得赠课（2019 年 12 月 31 日关闭）。

优路教育技术支持及服务热线：010-51658182。

本丛书脉络清晰，重点、考点一一尽现，实用性强。相信广大考生在使用本丛书时，会有如亲临辅导班现场的切身感受，同时也真诚地希望本丛书能大大提高考生的应试能力和实际水平！

我们将本着“优质教育·成功之路”的教学理念，孜孜上进，竭诚为全国考生不断贡献微薄之力！

前言

本书是注册消防工程师一线资深教师经过多年教学和研究，并在对考试真题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按照《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和考试教材的要求编写的，将考试大纲和考试教材有机结合，通过梳理考点、解析真题、强化应试等全方位提升考生应试能力。

本书的体例有：

- 一、考点突破：让考生知道每节的考点、难点、重点，做到有备而考。
- 二、典型题例：让考生感受知识点在真题中的难度、形式，做到知己知彼。
- 三、预测练习：让考生练习考点、掌握技巧、检测不足，做到熟能生巧。

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1. 科学规划，合理引导

古人云：“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科学规划是事半功倍的基础。本书不仅在内容上编排合理，而且还加入了科学合理的学习和复习规划，引进学习与复习并进的新型学习方法，帮助读者赢在起跑线上。

2. 源于教材，高于教材

本书内容紧扣考试大纲和教材，通过分析历年考试真题，总结出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命题思路，提炼了考核要点。本书整体结构设置合理，旨在指导考生梳理和归纳核心知识，掌握考试教材的精华。

3. 高瞻远瞩，把握题源

编写组在总结命题思路的基础上，结合考生的实际情况，在本书中总结了考试中可能涉及的知识点，具有很强的前瞻性和预测性。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虽然几经斟酌和校对，但由于时间紧促，书中仍难免有不尽如人意之处，恳请广大考生对疏漏之处给予批评和指正。

目 录

丛书序

前言

第一篇 消防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与消防职业道德	1
第一章 消防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1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
第二节 相关法律	3
第三节 部门规章	5
第二章 注册消防工程师职业道德	9
第二篇 建筑防火检查	12
第一章 建筑分类和耐火等级检查	12
第一节 建筑分类	12
第二节 建筑耐火等级	14
第二章 总平面布局与平面布置检查	18
第一节 总平面布局	18
第二节 平面布置	20
第三节 救援设施	27
第三章 防火防烟分区检查	32
第一节 防火分区	32
第二节 防烟分区	33
第三节 防火分隔措施	34
第四章 安全疏散检查	40
第一节 安全出口与疏散出口	40
第二节 疏散走道与避难走道	44
第三节 疏散楼梯间	45
第四节 避难疏散设施	46
第五章 防爆检查	53
第一节 建筑防爆	53
第二节 电气防爆	54
第三节 设施防爆	55
第六章 建筑装修和保温系统检查	58
第一节 建筑内部装修	58
第二节 建筑外墙装饰	58

第三节 建筑保温系统	59
第三篇 消防设施安装、检测与维护管理	63
第一章 消防设施质量控制、维护保养与消防控制室管理	63
第一节 消防设施安装调试与检测	63
第二节 消防设施维护管理	66
第三节 消防控制室管理	66
第二章 消防给水	69
第一节 系统构成	69
第二节 系统组件安装前检查	70
第三节 系统安装调试与检测验收	70
第四节 系统维护管理	73
第三章 消火栓系统	77
第一节 系统构成	77
第二节 系统组件安装前检查	77
第三节 系统安装调试与检测验收	79
第四节 系统维护管理	80
第四章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84
第一节 系统构成	84
第二节 系统组件安装前检查	84
第三节 系统组件安装调试与检测验收	85
第四节 系统维护管理	88
第五章 水喷雾灭火系统	100
第一节 系统构成及组件（设备）安装前检查	100
第二节 系统安装调试与检测验收	100
第三节 系统维护管理	100
第六章 细水雾灭火系统	105
第一节 系统构成	105
第二节 系统组件（设备）安装前检查	105
第三节 系统组件安装调试与检测验收	105
第四节 系统维护管理	106
第七章 气体灭火系统	109
第一节 系统构成	109
第二节 系统部件、组件安装前检查	109
第三节 系统组件的安装与调试	110
第四节 系统的检测与验收	111
第五节 系统维护管理	112
第八章 泡沫灭火系统	116
第一节 系统构成	116

第二节	泡沫液和系统组件现场检查	117
第三节	系统组件安装调试与检测验收	119
第四节	系统维护管理	123
第九章	干粉灭火系统	126
第一节	系统构成	126
第二节	系统组件安装前检查	126
第三节	系统组件安装调试与检测验收	127
第四节	系统维护管理	129
第十章	建筑灭火器配置	131
第一节	安装设置	131
第二节	竣工验收	132
第三节	维护管理	133
第十一章	防烟排烟系统	138
第一节	系统构成	138
第二节	系统组件(设备)安装前检查	139
第三节	系统的安装检测与调试	139
第四节	系统验收	140
第五节	系统维护管理	142
第十二章	消防用电设备的供配电与电气防火	145
第一节	消防用电设备供配电系统	145
第二节	电器防火要求及技术措施	146
第十三章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149
第一节	系统分类与构成	149
第二节	系统安装与调试	151
第三节	系统检测与维护	152
第十四章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57
第一节	系统构成	157
第二节	系统安装与调试	157
第三节	系统检测与维护	162
第十五章	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	168
第一节	系统构成	168
第二节	系统安装前的检查	169
第三节	系统安装与调试	169
第四篇	消防安全评估方法与技术	172
第一章	区域消防安全评估方法与技术要求	172
第一节	评估方法	172
第二节	评估范例	173
第二章	建筑火灾风险分析方法与评估要求	175

第一节	评估方法	175
第二节	评估范例	176
第三章	建筑消防性能化设计方法与技术要求	179
第一节	消防性能化设计的适应范围	179
第二节	建筑消防性能化设计的基本程序与设计步骤	179
第三节	资料收集与安全目标设定	180
第四节	火灾场景和疏散场景确定	180
第五篇	消防安全管理	183
第一章	消防安全管理概述	183
第一节	消防安全管理的性质和特性	183
第二节	消防安全管理的要素	183
第二章	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	185
第一节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185
第二节	消防安全组织和职责	185
第三节	消防安全制度和落实	189
第四节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确定和管理	189
第五节	火灾隐患及重大火灾隐患的判定	190
第六节	消防档案	191
第三章	社会单位消防宣传与教育培训	196
第一节	消防宣传与教育培训概述	196
第二节	消防宣传与教育培训的主要内容和形式	196
第三节	典型社会单位的消防宣传与教育培训	196
第四章	应急预案编制与演练	199
第一节	应急预案编制	199
第二节	应急预案演练	199
第五章	施工消防安全管理	202
第一节	施工现场的火灾风险及管理职责	202
第二节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局	202
第三节	施工现场内建筑的防火要求	203
第四节	施工现场临时消防设施设置	204
第五节	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要求	208
第六章	大型群众性活动消防安全管理	211
第一节	概述	211
第二节	大型群众性活动消防安全管理要求	211
第三节	大型群众性活动消防工作实施	212

第一篇 消防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与 消防职业道德

第一章 消防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考点突破

考点一：关于消防工作的方针、原则和责任

方针：预防为主、防消结合。

原则：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

考点二：关于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

1. 规定单位消防安全职责

(1)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订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订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2)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3) 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4) 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5) 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6) 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2.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职责

除履行单位消防安全职责外，还应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 (2) 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 (3) 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
- (4) 对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

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还规定，任何单位都有权对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执法中的违法行为进行检举、控告。

考点三：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制度

对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以外的按照国家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施工。建设单位在工程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考点四：关于公众聚集场所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1)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前，建设或使用单位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2)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该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3) 对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直接给予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停产停业和罚款等行政处罚。

考点五：关于法律责任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强化了法律责任追究，共设有警告、罚款、拘留、责令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执业（吊销相应资质、资格）6类行政处罚。例如，依法应当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并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施检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质、资格。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失实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质、资格。

第二节 相关法律

考点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关于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章共 10 条，规定的从业人员权利主要包括：

(1) 从业人员与生产经营单位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与从业人员劳动安全有关的事项，以及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安全事故伤亡责任。

(2) 从业人员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

(3) 从业人员有权对本单位存在的安全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4) 从业人员有权在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采取上述措施而降低其工资、福利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5) 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从业人员享有有关赔偿的权利。该章在规定从业人员权利的同时，也要求从业人员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制度，照章操作；接受安全生产培训；对事故隐患或者不安全因素进行报告等义务。

(6)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被派遣劳动者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从业人员的权利，履行从业人员的义务。

考点七：《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许可的基本原则

(1) 合法原则。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都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进行。

(2) 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必须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应当公开；对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要一视同仁，不得歧视。

(3) 便民原则。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应当减少环节、降低成本，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

(4) 救济原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5) 信赖保护原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取得行政许可受到法律保护，非特殊情况行政机关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6) 监督原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必须建立健全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制度。同时，行政机关也要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发现违法行为应当依法查处。

考点八：《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相关规定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1) 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 (2)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 (3) 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 (4)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

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1)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 (2)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 (3)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 (4)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 (5)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 (6)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 (7) 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 (1) 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
- (2) 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1) 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
- (2) 过失引起火灾的。
- (3) 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的。
- (4) 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
- (5) 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
- (6) 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

第六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

考点九：立案标准

1. 失火罪立案标准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第一条规定，过失引起火灾，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立案追诉：

- (1) 导致死亡1人以上，或者重伤3人以上的。
- (2) 导致公共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的。
- (3) 造成10户以上家庭的房屋以及其他基本生活资料烧毁的。
- (4) 造成森林火灾，过火有林地面积2公顷（1公顷=10000平方米，下同）以上，或者过火疏林地、灌木林地、未成林地、苗圃地面积4公顷以上的。

2. 消防责任事故罪立案标准

违反消防管理法规，经消防监督机构通知采取改正措施而拒绝执行，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 (1) 导致死亡1人以上，或者重伤3人以上的。
- (2) 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的。
- (3) 造成森林火灾，过火有林地面积2公顷以上，或者过火疏林地、灌木林地、未成林地、苗圃地面积4公顷以上的。

3. 重大责任事故罪、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共同立案标准

第八条规定，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立案追诉：

- (1) 造成死亡1人以上，或者重伤3人以上的。
- (2)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的。
- (3) 发生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的。

第三节 部门规章

考点十：消防责任人职责

- (1) 贯彻执行消防法规，保证单位消防安全符合规定，掌握本单位的消防安全情况。
- (2) 将消防工作与本单位的生产、科研、经营、管理等活动统筹安排，批准实施年度消防工作计划。
- (3) 为本单位的消防安全提供必要的经费和组织保障。
- (4) 确定逐级消防安全责任，批准实施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 (5) 组织防火检查，督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 (6) 根据消防法规的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义务消防队。
- (7) 组织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实施演练。

考点十一：消防安全管理人的消防安全职责

- (1) 拟订年度消防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 (2) 组织制定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并检查督促其落实。
- (3) 拟订消防安全工作的资金投入和组织保障方案。
- (4) 组织实施防火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工作。
- (5) 组织实施对本单位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的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有效,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 (6) 组织管理专职消防队和义务消防队。
- (7) 在员工中组织开展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 (8) 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委托的其他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另外,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定期向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消防安全情况,及时报告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考点十二:《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专家评审制度

对具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的,消防设计文件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可能影响建设工程消防安全,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拟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境外消防技术标准等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组织专家评审。对 2/3 以上评审专家同意的特殊消防设计文件,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可以作为消防设计审核的依据。

考点十三:注册消防工程师权利与义务

注册消防工程师享有使用注册消防工程师称谓;在规定范围内从事消防安全技术执业活动;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行为提出劝告,并向本级别注册审批部门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接受继续教育;获得与执业责任相应的劳动报酬;对侵犯本人权利的行为进行申诉等权利。同时履行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恪守职业道德;执行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技术标准;履行岗位职责,保证消防安全技术执业活动质量,并承担相应责任;保守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聘用单位的商业、技术秘密;不得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不断更新知识,提高消防安全技术能力;完成注册管理部门交办的相关工作等义务。

典型例题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规定,消防工作贯彻的方针是()。

- A. 消防为主、防消结合
- B. 预防为主、防消结合
- C. 消防为主、防治结合
- D. 预防为主、防治结合

【答案】B

【解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规定,消防工作贯彻的方针是预防为主、防消结合。

2. 消防设施检测机构在某单位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未安装完毕的情况下出具了合格的《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针对这种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应对消防设施检测机构进行处罚。下列罚款中,正确的是()。

A.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B.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C.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D.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答案】A

【解析】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施检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质、资格。

3. 按照国家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之日起（ ）内，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

A. 7 日

B. 10 日

C. 5 个工作日

D. 7 个工作日

【答案】D

【解析】建设单位应当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

4. 行政处罚的原则不包括（ ）。

A. 权利保障原则

B. 处罚法定原则

C. 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

D. 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答案】D

【解析】行政处罚的原则：①处罚法定原则；②处罚公正、公开原则；③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④权利保障原则。

5. 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应当至少（ ）进行一次防火检查。

A. 每月

B. 每季度

C. 每半年

D. 每一年

【答案】B

【解析】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应当至少每季度进行一次防火检查，其他单位应当至少每月进行一次防火检查。

6. 某消防设施检测机构在某建设工程机械排烟系统未施工完成的情况下出具了检测结果为合格的《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对该消防设施检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予以处罚，下列罚款处罚中，正确的是（ ）。

A. 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B. 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C. 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D. 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答案】B

【解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施检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质、资格。

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规定，下列事故中，应按重大责任事故罪予以立案追诉的是（ ）。

A. 违反消防管理法规，经消防监督机构通知采取改正措施而拒绝执行，导致发生死